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87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该意见的基础之一是因相关方舞弊导致无法对你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所涉事项发表意见。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你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展开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非经营性活动，导致多起债权人向你公司主张权利。审计机构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及涉嫌舞弊人员与借款、担保等案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款项的实际使用人情况，也无法判断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你公司至今披露的因借款、担保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案件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会计处理
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借款纠纷	8,640 万元	已起诉，尚未判决	按照诉状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借款纠纷	16,580 万元	已裁决	按照法院裁决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国际”）票据纠纷	3,000 万元	已起诉，尚未判决	按照法院判决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	3,557 万元	已起诉，尚未判决	按照法院判决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自然人吴小蓉借款纠纷	2,867 万元	已达成民事调解	按照法院判决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借款纠纷	2,512 万元	已起诉，尚未判决	按照诉状金额计入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借款纠纷	1,052 万元	已判决	按照法院裁决金额计入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与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票据纠纷	500 万元	已判决	按照法院裁决金额计入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就上述案件，你公司采用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时你公司未对吴小蓉借款案件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 3,570 万元计提任何坏账准备，理由为对该单位存在其他应付款。

请你公司：

（1）说明对上述案件采用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对阿拉丁借款纠纷、汶锦贸易借款纠纷、冠国际票据纠纷、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吴小蓉借款纠纷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天易隆兴的还款保障能力，说明未对因吴小蓉借款案件产生的 3,570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借款纠纷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永成实业共同作为借款人与海尔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500 万元，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天易隆兴、吴刚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海尔小贷向你公司、永成实业指定账户发放了贷款，借款到期后因永成实业和你公司违约未还款，海尔小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你公司、永成实业承担还款责任，仕远置、天易隆兴、吴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年报“或有事项”部分显示，上述合同签订后，海尔小贷将贷款 1,500 万元发放至永成实业账户，该笔款项的实际使用人为永成实业，且永成实业承诺负责清偿债务。

请你公司说明永成实业是否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的关联方，你公司签署上述借款协议的原因，共同借款事项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你对永成实业 1,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在永成实业无法偿还借款而你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追偿相关损失。

3.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诉讼》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形下，向永成实业开具三张票面金额为 3,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永成实业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永登农信社，因汇票到期后你公司违约未付款，永登农信社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年报显示，上述票据开具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你公司董事会也未曾审议。请你公司说明向永成实业开具没有商业实质的商业汇票是否实质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并请说明永成实业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在此基础上说明开具上述商业汇票是否构成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下，于 2018 年 4 月与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共同作为借款人与至中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 2,800 万元，合同签订后，至中实业将 2,800 万元贷款打入仕远置账户，借款到期后因你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违约未还款，至中实业向法院起诉，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判决。请你公司说明仕远置是否为上述共同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否实质构成对仕远置借款事项的担保，如是，若仕远置无法偿还借款而你公司需要承担还款责任，你公司如何追偿相关损失。

5. 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且已逾期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阿拉丁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款项汇入你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借款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因违约未还款被阿拉丁起诉，法院至今尚未审判。而年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你公司转支付仕远置（阿拉丁借款）8,000 万元。同时年报“或有事项”部分显示仕远置就上述借款事项向你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请你公司说明转支付仕远置（阿拉丁借款）的 8,000 万元款项是否为你公司向阿拉丁的上述 8,000 万元借款，你公司转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上述转款是否构成你公司对仕远置的财务资助。

6.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借款事项等。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5.38 亿元，因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4,385 万元。你公司联营企业包括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信”）和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四川恒生 2015-2018 年连续亏损，苏州华信 2018 年发生亏损，你公司均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年报披露四川恒生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此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华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相关损益金额无法确认，是你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之一。请你公司：

（1）说明对上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投资收益的具体核算过程；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四川恒生、苏州华信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减值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假设参数的选择），并说明在四川恒生连续多年发生亏损、苏州华信报告期发生亏损的情形下，你公司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以中介机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

（3）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你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华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相关损益金额的具体原因，涉及以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因存在重大缺陷被内控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我部曾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函询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前期回复与内控审计机构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9.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与销售，啤酒业务集中于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2017 年拉萨啤酒实现的净利润占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740.23%，是你公司主要盈利来源。2018 年拉萨啤酒实现营业收入 3.23 亿元，同比下滑 10.53%，实现净利润 5,783 万元，同比下滑 17.95%，你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其业绩下滑原因。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拉萨啤酒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流动比率和现金比率报告期分别下滑至 1 和 0.72，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66 亿元，主要由 4.24 亿元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你公司将报告期阿拉丁借款纠纷、汶锦贸易借款纠纷、冠中国际票据纠纷、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和吴小蓉借款纠纷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全额计入了其他应付款。同时，你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64 亿元，主要由 3.34 亿元货币资金和 1.03 亿元其他应收款构成。在前述借款及票据纠纷案件中，除汶锦贸易借款纠纷和吴小蓉借款纠纷已被判决你公司需承担还款义务外，其他案件尚未

判决。若法院就前述尚未判决的案件最终判决你公司均需承担还款责任,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如存在,请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3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9.28%,主要为子公司拉萨啤酒的银行存款。报告期内你公司曾发生多笔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请你公司结合拉萨啤酒银行存款管理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天易隆兴通过与相关方签订现金管理协议,造成拉萨啤酒资金被占用或以其银行存款为天易隆兴或关联方的借款提供隐形担保的情形。

12.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以印章伪造为由向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报案,2018 年 6 月 20 日,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并出具受案回执。请你公司披露截至目前印章伪造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相关诉讼案件的影响情况。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本期发生额为 3.70 亿元,2017 年为 99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本期发生额为 3.53 亿元,2017 年为 5,708 万元。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北京时尚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天使”)借款 1,500 万元。请你公司:

(1) 核查并分别说明上述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的往来对象、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时尚天使借款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关联方债务中,应付天易隆兴期初余额 473.95 万元,报告期新增 5,419.5 万元、归还 1,060 万元,期末余额 4,833.45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新增应付天易隆兴 5,419.5 万元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5,234 万元,期初余额为 974 万元,同比增长 43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往来款期末余额的应付对象、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为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饮品”),报告期内采购额为 7,060 万元,同时,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第一名亦为绿色饮品,年末余额为 292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与绿色饮品的交易内容,说明其既是你公司供应商又是你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2日